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 CR 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176

Fax number 傳真號碼：2544 3271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 87-105 號  
百利商業中心 1429-1437 室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主席  
周永信醫生

周主席：

### 檢討香港職業健康安全情況

多謝貴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檢討香港職業健康安全情況」意見書。就貴中心提出的意見，我們謹作以下回應。

如貴中心意見書內指出，本港過去十年的職業傷亡率已大幅下降，各行業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個案亦顯著減少，這正是僱主、僱員、業界人士、有關機構和政府多年來共同努力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成果。本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在二零零八年持續改善，期間共錄得 41 900 宗職業傷亡個案，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了 4.7%，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下跌了 6.3% 至 15.8%。

###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貴中心在意見書內提及「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意外的趨勢，根據本處統計數字顯示，此類別的意外個案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並沒有持續上升。在二零零八年，「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的個案有 8 855 宗，較一九九八年的 9 302 宗，下降了 4.8%，具體數字詳列於附件一。

本處亦非常關注有關提舉或搬運物件的安全，並透過定期的工作場所巡查、廣泛的宣傳教育、舉辦正確體力處理操作的健康講座，以及出版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健康教育刊物等工作，致力提升僱主及僱員對正確體力處理操作的認識。

## 自僱人士的職業安全和健康

貴中心在意見書內亦表達了關注自僱人士的職業安全情況。本處在推行職安健的宣傳、訓練、及教育等服務時，服務對象包括所有人士，即包括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等。

勞工處亦與有關部門建立了一套意外通報機制，一旦發生致命或嚴重的職業意外，無論傷者是受僱或自僱人士，警方及消防處均會在短時間內通知本處，以便我們即時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在意外統計方面，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二零零七年的年報，在八十多個有呈報職業意外統計數字的國家或地區中，只有二十一個國家或地區有自僱人士的職業意外統計。

本處亦有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英國的「1995年報告傷病及危險事故條例 (Reporting of Injuries, Diseases and Dangerous Occurrences Regulations 1995)」要求自僱人士向政府呈報職業意外，但結果卻未如理想。根據英國衛生安全局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二零零七年的一份研究報告 (RR528)，自僱人士於每 15 宗須呈報的個案中，只有 2 宗作出呈報，呈報率約 13%。呈報不足的情況非常嚴重，主要是沒有誘因令自僱人士呈報職業意外。國際勞工組織亦強調意外數字的統計分析，必須沿用一套可靠的數據。由於自僱人士有很大機會選擇不作呈報，所以他們的職業安全情況亦難以從已呈報的意外數字真實地反映出來。

## 公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業意外數字

至於貴中心在意見書內要求本處公開近十年香港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業意外數字，以及該等意外佔建造業整體數字的百分率，本處在二零零八年已進行一項專題研究——「香港的建造業意外（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該研究報告詳載過去十年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業意外數字並作出詳盡分析。該研究報告已於去年年底上載至本處網頁供各界參考，網址為：


<http://www.labour.gov.hk/osh/content10.htm>

本處非常重視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作安全，亦非常樂意與各持份者探討解決這問題的方法。我們已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2008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及維修工作安全」，闡述本處在改善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工作。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並會與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致力提升香港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水平，進一步減少工傷事故。

最後，再次謝謝貴中心提出的寶貴意見。

勞工處處長

(李子亮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意外類別為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的職業傷亡數字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br>(宗) | 9 302 | 9 214 | 9 185 | 8 579 | 7 893 | 7 816 | 8 195 | 8 375 | 9 337 | 9 074 | 8 855 |